#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安全管理细则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非本校在编、在岗师生员工未经学校许可，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凡因与学校进行科研合作等工作确需聘用的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除学校同意返聘的本校退休人员外），均由合作双方的学校一方项目负责人按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临时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登记表》的规定填写申请，报相关部门批准。在经过安全、学校规章制度等教育、取得实验室临时上岗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一条** 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申领实验室临时上岗证步骤：

1．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进行系统的三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分为学院教育、专业教育、岗位教育三部分，由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所在的实验室及单位负责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应包括安全思想教育、特殊岗位安全技能教育及安全知识教育。

2．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在其所在的实验室及单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保卫处集中进行安全培训和学校规章制度教育，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实验室临时上岗证。

**第二条** 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必须配戴上岗证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工作与实验。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在实验室内需要使用、操作及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蒸汽灭菌器、压力反应釜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资质或证书后方可使用、操作及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在药品使用、管理及安全环保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由合作双方的学校一方负责到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办理《临时出入证》时需带齐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其证件照（一张）和科研合作的有关合同文本。

**第五条** 合作双方的学校一方应负责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治安秩序。

**第六条**  科研合作的合同一旦终止，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的《临时出入证》和实验室临时上岗证须交回发证部门。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将追究相关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除1至3个月的岗位激励津贴和业绩津贴，冻结相关经费的财务报销，直至暂停该实验室的使用或收回该实验室的使用权。

**第八条** 实验室临时工作人员进入学院非实验用房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